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锐钴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寒锐钴业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号核准）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150号）同意，寒锐钴业发行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60.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储存与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9,376.6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3,419.86万元（含利息收入235.60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000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7,393.56	2018年12月31日
2	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2万吨电积铜和5000吨氢氧化钴项目	5,790.70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23,184.26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将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来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217.5 万元左右。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

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寒锐钴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了解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查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在履行上述核查义务后，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寒锐钴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归还及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亚平

杜存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